

# 佛山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等级 加急·明电 佛委办明电〔2018〕20号

##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副局以上单位、市各人民团体、各授权经营公司、中央和省驻禅各单位：

为深刻吸取近期安全事故教训，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现就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强化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要深刻吸取韶钢公司“2·5”较大煤气中毒事故和中交二航局佛山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施工工地“2·7”隧道透水坍塌事故教训，企业要组织全员学习，特别是企业董事长、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学习，确保不漏一人，到岗到位，全员覆盖；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类规模以上企业均要建立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任主任的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强化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全面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企业要强化全员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安全承诺制度，主要负责人要签订《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要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要加大安全防治投入，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要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及时进行事故报告，保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三、推动落实重点单位“三个全覆盖”。**各区和市行业监管部门要将市安委会制作的《生命至上——2017年生产安